

# 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 2025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元)
1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劣后	48000
2	常熟市久裕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	27484
3	常熟圣佳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	120100
4	张家港市鸿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	190544
5	常熟市金天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	11093138.1
6	常熟市常福街道凯林建筑工程队	普通	1352457.4
7	常熟市海虞镇皓辰机械租赁服务部	普通	53300
8	苏州市瀚茂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178327.1
9	六安市双新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	143179.06
10	安徽岩土钻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838060
11	江苏鑫砦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	2360063.41
12	合肥左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	4663003.58
13	六安浑金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	256267.92
14	苏州华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	500000
15	王允胜	普通	1010271.07
16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税务	79907.59
		社保	11950.08
		普通	23446.38
		劣后	190
17	常熟市伯克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	112520.59
18	全洲建设工程(常熟)有限公司	普通	230600
19	六安市三鑫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	3486794.65
20	常熟市梅李镇振灏工程施工队	普通	410770.62
合计			27190375.55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



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7日

